

(譯 本)

香港添馬添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0 樓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黎先生：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

行政長官已依據條例第 49(4)條，指示將隨信夾附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的文本，連同此信的文本，於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會議席上省覽。行政長官並無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根據條例第 49(5)條將任何事宜從該報告的文本中剔除。

煩請就此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陳嘉信)

2014 年 11 月 3 日

#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四年六月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14

The Honourable C Y Leung, GBM, GBS, JP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mar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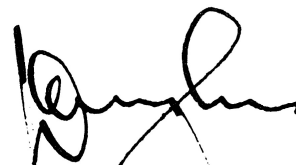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Sir,

##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3**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13,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D. G. Saw)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13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3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添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  
提交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邵德煒 [簽署]

附件：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

2014 年 6 月 30 日

## 目 錄

| 章次  |                 | 頁次      |
|-----|-----------------|---------|
|     | 簡稱              | iv - v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3   |
| 第二章 | 截取              | 5 - 14  |
| 第三章 | 秘密監察            | 15 - 27 |
| 第四章 |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 29 - 36 |
| 第五章 |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37 - 42 |
| 第六章 |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 | 43 - 53 |
| 第七章 |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 55 - 57 |
| 第八章 | 各法定一覽表          | 59 - 89 |
| 第九章 |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91 - 95 |
| 第十章 | 鳴謝及未來路向         | 97 - 98 |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1(a) | —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62      |
| 表 1(b) | —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63      |
| 表 2(a) | — 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64      |
| 表 2(b) | —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65      |
| 表 3(a) | —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66      |
| 表 3(b) |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66      |
| 表 4    | —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 67      |
| 表 5    |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 68 – 80 |

第八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6  |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81 – 83 |
| 表 7  |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84      |
| 表 8  |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84      |
| 表 9  |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85      |
| 表 10 |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86 – 87 |
| 表 11 |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                          | 88      |
| 表 12 |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 89      |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小組法官            |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
| 可用器材            | 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                      |
| 守則 121 報告       | 依據實務守則第 121 段所提交的報告             |
| 每周報告表格          |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
| 非條例用途           | 與條例無關的用途                        |
| 秘書處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 執法機關            |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
| 專員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
| 條例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 條例所指行動、<br>法定行動 |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秘密監察行動                |
| 終止報告            |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
| 部門              |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 |
| 報告期間、<br>本報告期間  |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新申請             |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



|                         |  |
|-------------------------|--|
| 該分組                     |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
| 截取                      | 截取通訊   |
| 誓章/誓詞/陳述                |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
| 實務守則                    |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
| 據報涉及法律專業<br>保密權的通話      | 以 REP-11 表格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通話             |
| 續期申請                    |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
| REP-11 報告/<br>REP-13 報告 |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 REP-11 表格或 REP-13 表格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 第一章

## 引言

1.1 我由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獲委任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任期三年。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49 條，我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的周年報告。這是我的第二份周年報告，所涵蓋的期間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條例所訂的機制，是用以規管四個執法機關截取由郵遞或電訊設施發出訊息的行動，以及使用監察器材進行秘密監察的行動（統稱“法定行動”），從而確保這些行動必須恪守條例的相關規定，方算合法而妥善進行。

1.3 有關規定的首要條件，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而妥善。上文所述的有關當局，包括有權就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小組法官，以及可就第 2 類監察發出訂明授權的執法機關授權人員。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取得訂明授權後，便可進行獲授權的法定行動，其間必須遵循有關條款，並須遵守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條文。

1.4 執法機關應否獲得訂明授權，明確地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且前提必須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及維護公共安全有所需要方面，以及保

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方面，取得恰宜的平衡，俾能造福香港。專員的職能之一，是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有否遵守條例機制的相關規定。履行此項監督職能時，務須以條例的宗旨和精神為本。

1.5 我在《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中表示，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我亦留意到，所出現的異常情況，以及執法機關人員出錯，大多是因為不察或疏忽所致，純粹由個別人員引起，而非監控制度有任何紕漏。關於執法機關和其人員在 2013 年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表現，檢討結果詳見第九章。

1.6 專員的部分職能，是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謀求方法解決始料未及的問題，以及盡力掌握機會，因應問題而多謀善策。這項工作將持續不輟，並會對執法機關帶來最佳利益，亦同時以社會福祉為依歸，因為我們可以不斷改善。

1.7 年內，我與保安局就條例的修訂建議，彼此曾經交流意見。我欣悉當局已於 2013 年 7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的檢討工作，並已展開法律的草擬工作。當局冀盼在 2014-15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制定修訂條例草案。為此，我會密切跟進此等建議的進展。

1.8 我秉承以往的做法，在撰寫本周年報告時，一則以最高的透明度匯報作為專員的各項工作，二則謹慎小心，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會對防止罪行、偵測罪

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等工作，造成損害。我不會透露任何可能對意欲損害香港的人有所幫助的資料，而此舉至為重要。為此，我在不至於抵觸“不損害”原則的情況下，已經盡量把資料載於本報告內。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二章

### 截取

#### 截取的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 書面申請

2.2 發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或把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一般須以書面向小組法官提出，但如提出書面申請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72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365 宗和七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602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新申請”），有 763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續期申請”）。

## 拒絕理由

2.3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七宗申請中，有兩宗為新申請，有五宗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在之前獲授權的截取行動中並無取得或只是取得少量有用資料；
- (b) 沒有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 (c) 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條件；或
- (d) 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中，漏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

## 緊急授權

2.4 執法機關的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發出法官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就任何截取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無論如何必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 口頭申請

2.6 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如果遵循條例所訂的有關書面申請條文而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說出拒絕申請的理由。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第 92 段訂明，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一如緊急授權，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無論如何須在該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2.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 **授權時限**

2.8 在本報告期間，逾 70%由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新授權和續期)個案，其時限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許可的最長期限三個月為短。在批予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為 43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並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

### **罪行**

2.9 第八章的表 2(a)載列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

### **撤銷授權**

2.10 條例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秘密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有關人員其後

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2.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489 項。另有 94 宗個案，只對訂明授權中部分而非全部批予的電訊設施停止了截取，因此雖然訂明授權受到“部分”的撤銷，但該項授權對餘下批予的設施的截取，仍然有效。

2.12 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截取行動沒有或不再有成果、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訊設施進行犯罪活動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

2.13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有關當局(小組法官)如果收到執法機關報告，說明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該報告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有關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被逮捕，與獲授權進行截取以作調查的罪行，可能有或可能沒有關連，但負責截取的執法機關人員察覺該項逮捕之後，同樣須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並附連評估。如仍然符合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先決條件，小組法官可決定不撤銷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各執法機關得悉的逮捕共有 101 項，但只有四份根據第 58 條向小組法官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對當中三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有關的訂明授權施加附加條件以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准許執法

機關繼續進行截取。而餘下一份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其訂明授權則被撤銷。至於其他逮捕個案，有關的各執法機關決定根據第 57 條終止截取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由此可見，各執法機關明瞭到當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4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41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專員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行動中是否取得有用資料。專員到各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當中一些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 **截取的成效**

2.15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往往可以使調查取得成果，令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因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85 名。此外，因截取行動而被捕的非目標人物，另有 167 名。

## 監督截取的程序

2.16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的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到執法機關查核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檔案和文件的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 查核每周報告

2.17 執法機關須填妥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其各項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這些每周報告關乎條例所指的所有法定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也因應從所有執法機關收到的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的）及訂明授權的撤銷，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的條例所指的行動與其相關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1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等。至於個案詳情、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有關資料一直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1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情況是否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20 如專員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到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執法機關澄清及解釋每周報告表格。訪查期間，除審查需予澄清的個案外，專員也隨機抽出一些其他個案審查。專員審查的文件包括申請書正本、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個案檔案及內部檢討文件等。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把有關檔案及文件送往秘書處作查核，使該等檔案及文件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辦事處之內，以避免可能洩露內載的秘密或敏感資料。

2.21 假如專員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便會要求執法機關解答其查詢，或更詳細地向其解釋個案。

2.22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外，透過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專員查核了一共 830 宗截取申請，包括獲批予的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311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 與非執法機關及以其他方法進行的覆查

2.23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到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秘書處亦獲提供並採取其他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24 遇有需要，專員會向獨立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施的行動，是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獨立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該分組”）安排。通訊服務供應商須每四星期向專員提交報表一次，確保被截取的設施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專員。另一方面，該分組已在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專員又作出安排，要求在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以上一切記錄，秘書處已予備存，而只有專員本人及其指定人員，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被截取的設施，在不同時間及任何由專員指明的時刻所處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25 除第六章所述的違規個案及事故外，透過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2.26 上文第 2.24 段所述的檔存資料查核，着實有用，因我們發現，存檔不單記錄了已獲正式授權截取的設施的號碼，也記錄了第六章報告 2 所述有關授權被撤銷後仍被截取的設施的號碼。

## 第三章

### 秘密監察

####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是指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任何監察，該監察是在監察的目標人物有權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的，該監察的進行方式，是旨在確保目標人物不察覺該監察正在或可能正在進行，以及該監察相當可能導致取得關於目標人物的任何隱私資料。監察器材是指數據監察器材、監聽器材、視光監察器材或追蹤器材，或由任何兩件或多於兩件的上述器材組成的器材。任何不符合以上準則的監察並非條例所涵蓋的秘密監察。

#### 兩類秘密監察

3.2 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並需要小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稱作行政授權，可由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

#### 書面申請

3.3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 (a) 38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34 宗和四宗。在



成功的申請中，有 25 宗為新申請，有九宗則為續期申請；以及

(b) 13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全部為新申請，並獲授權人員批准。

3.4 在被拒絕的第 1 類監察申請中，有兩宗為新申請，另外兩宗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主要歸因於用以支持批出授權的資料不足。

### **緊急授權**

3.5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申請由法官發出的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通過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要求就該項監察申請發出緊急授權。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可續期。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部門首長須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在該授權發出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必須在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3.6 另一方面，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 口頭申請

3.7 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可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有關當局可以口頭形式宣布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3.8 實務守則訂明，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對於就第 1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該部門首長應安排該部門的人員向小組法官提出書面申請，至於就第 2 類監察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申請人應向授權人員提出書面申請，兩者的申請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必須在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提出，用以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否則該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屆滿時撤銷。

3.9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 授權時限

3.10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16 天，最短則不足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六天。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12 天，最短不足

一天。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三天。

###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11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獲續期五次以上。

### **罪行**

3.12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八章表 2(b)。

### **撤銷授權**

3.13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訂明授權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25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事件沒有成事，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向有關當局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25 宗終止個案中，有八項訂明授權其後由小組法官撤銷。至於其餘 17 宗個案，當小組法官收到終止報告時，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小組法官只能就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4 至於第 2 類監察個案，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之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 14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

成、目標人物已被捕或行動沒有成果。當中 13 項有關的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撤銷。至於餘下一宗終止個案，當授權人員收到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因此，他只能就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5 條例第 58 條就秘密監察目標人物一旦被捕而需要撤銷秘密監察的授權時，作出明確規定。在本報告期間，沒有人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要求容許訂明授權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持續有效。反之，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第 57 條終止了該等訂明授權。

3.16 執法機關自發選擇根據第 57 條的程序，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秘密監察行動，而不運用第 58 條的程序報告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以期行動可予繼續，而此舉與截取的情況類似，都顯示出執法機關明白在目標人物被捕後，會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或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 **秘密監察的成效**

3.18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21 名。

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另有 23 名非目標人物也因為這類行動而被捕。

## 監督程序

3.19 執法機關的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是用以下的三種不同方法加以檢討：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詳述上述檢討工作。

## 查核每周報告

3.20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所有法定行動，包括兩類秘密監察。在第二章所描述的對截取行動所採用的查核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

##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21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

3.22 年內有 32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以及 26 項相關文件／事宜受到查核。

3.23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其查核工作一直都特別受到關注，以確保每一項有關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妥善。在本報告期間，我到執法機關訪查時，除了在每周報告內發現有輕微差異之處而予以澄清之外，亦查核了一共 16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以及 19 項相關文件／事宜。整體而言，有關個案均屬妥當，但仍有下列若干可予改善之處：

- (a) 我到某執法機關訪查時，留意到有一項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當中所提供的資料實在有限。我認為，若然這是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從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而言，未必足以令致小組法官信納訂明授權可予批出。為此，我建議該執法機關，就第 1 類及第 2 類監察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水平必須劃一。我在稽閱另一宗第 2 類監察個案的記錄時，發現所發出的兩項器材中，只有一項曾予使用，另一項則留作備用，直至行動結束。我對此表達關注，蓋因授權人員理應從申請中留意到，鎖定為目標的，只有一輛車，但該員並無質疑該項發出多於一項器材的要求。我建議，授權人員考慮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時，務須審慎判斷，而遇有需要，便應要求申

請人澄清並解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該執法機關已聽取上述意見。我在其後的訪查，觀察到該執法機關所擬備的第 2 類監察申請的水平，大體上已見改善。我期盼這種水平得以常持。

- (b) 檢討表格內須載明詳盡的資料和事件的來龍去脈，俾使檢討人員妥為覆檢個案，並使專員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有一次，我在稽閱某執法機關器材管理系統內的人手記錄及後補記錄時，察悉當中沒有提及某次的系統故障，而該次故障令致有關的記錄須以人手進行；檢討表格內亦沒有提及該次系統故障。我建議，遇有該等性質的事故，抑或任何偏離正常程序的情況，均應向檢討人員提出，請其注意，以便評估是否有違規情況或可予改善之處。該執法機關表示同意，並隨後提醒全體有關人員，在檢討秘密監察行動時，必須小心謹慎，並須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檢討表格內。

3.24 專員在稽閱每周報告時，可能發現在某些個案中，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專員會考慮就這些個案進一步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用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在訪查時稽閱了所有這類個案，其間查核有關個案的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回答提問。執法機關就所有這類個案提供的解釋，均令人滿意。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 查核監察器材

3.25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基於這事實，執法機關須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藉以密切監察及管控器材，從而規限器材只可用作獲授權和合法的用途。我們不單要清楚掌握作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的去向，亦須清楚掌握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可用器材”）的去向，姑勿論該等器材或許聲稱只用作非條例用途。須知可用器材有可能在未獲授權或不合法的情況下使用，因此須予緊密監察及管控。執法機關亦要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兩份登記冊均須記錄所借器材何時交回。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上一獨特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查核。



3.26 執法機關已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應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最新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的副本，須定期提交專員查核。每有需要，執法機關也須提交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文本，以供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專員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 往訪器材存放處

3.27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所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專員亦會基於下列目的前往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提交給專員的副本的記項，確保兩者內容一致；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恰當地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專員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歸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置存於存放處；
- (g) 為達到上述目的，將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獨特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專員或其屬員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這些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28 在本報告期間，已先後五次到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訪查。

#### **抽取式儲存媒體**

3.29 為求能更妥善管控監察器材的收發，執法機關大多已在其器材存放處採用器材管理系統。我在 2012 年向執法機關建議，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以免該等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可能被換掉，甚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在本報告期間，某執法機關基於我的建議，採用了防竄改標貼，以便在器材發出時，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其他執法機關亦因應我的建議，表示會在其部門內作出同樣的安排。

3.30 我先前建議，以器材管理系統記錄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流向。在本報告期內，某執法機關為回應這項建

議，研發了抽取式儲存媒體的原型，並以快速回應碼 (QR Code) 附貼於該等原型，以便器材管理系統讀取。我在觀看該執法機關示範如何以器材管理系統記錄這些原型的收發後，提出若干建議，以期進一步改善當中的流程。新系統隨後在 2014 年初推出。我已建議其他執法機關考慮採用相類系統。

### 作非條例用途的器材

3.31 在實際運作上，已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通常已獲有關當局發出的訂明授權所支持。不過，須發出器材的非條例所指行動，便不會有訂明授權的支持。因此，關於作為非條例用途而發出的監察器材，為求清楚掌握其去向，執法機關已接納當中須有雙重批准的規定，即先由一名人員加簽，再由一名高級人員批准。上述兩名人員均須在要求提取器材便箋內簽署，並註明日期，以分別示明已予加簽及批准。每張便箋都應有一個獨特的檔號。提取人員須攜同便箋，前往器材登記處，由當值的保管人員發出所要求的監察器材。

3.32 年內，我接獲一宗事故報告，是關乎為一項非條例所指行動而發出的監察器材。某執法機關於 2013 年 9 月報稱，為一項非條例所指行動而發出的兩件監察器材，其發出記錄的正本不知所終。

3.33 這宗事故的背景如下：某執法機關發出兩件監察器材，以便在一項非條例所指行動中使用。器材發出程序完成後，器材管理系統製備了一份發出記錄。提取器材的人員（“提取人員”）將該份記錄，連同所發出的

兩件器材，一併交予負責批准器材提取要求的人員（“批准人員”），供其查核並簽署。批准人員在發出記錄上簽名後，提取人員便將該份文件影印，以供存檔。基於提取人員有責任將發出記錄的正本，親自交還器材登記處，他因此致電當值的保管人員，預約交還發出記錄的正本，但未能聯絡得上。他於是將發出記錄的正本，暫存於總檔案，以待交還。約十天後，一名器材登記處的人員向批准人員發出催辦函，要求他交還發出記錄的正本。批准人員報稱無法尋回該份文件。

3.34 據該執法機關調查顯示，暫存該份發出記錄正本的總檔案，亦有其他組員使用，用以存放與作非條例用途的監察器材收發有關的文件。該份發出記錄的正本，可能在無意間誤置他處。儘管多番努力搜尋，但該份文件依然未能尋回。

3.35 該執法機關提出多項補救／改善措施，以免相類事故重演，並建議向提取人員及其上司給予嚴厲的提醒，蓋因他們在適時處理該份文件方面，未有展現高度警覺。

3.36 我已稽閱該份發出記錄的影印本等相關文件，並無發現不當之處。該執法機關擬向該兩名人員採取的行動，我表示同意。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第四章

###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 執法機關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須負的責任

4.1 條例規定，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在誓章或陳述內，說明是否有可能會藉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2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在此以外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專員可根據執法機關的通知（“守則 121 報告”），覆檢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3 關於這類個案，每宗個案的不同階段行動，均有須予遵循的程序。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可能有所影響的變化，即屬於情況有實質轉變，有關人員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所改變；或以第 2 類監察行動而言，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該名人員亦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會有何影響。該名人員必

須提供所有相關情況的細節，包括為何評估有變、何以認為已經取得或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取得的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詳情，以及為免有關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通訊權利遭受侵犯而已予採取或建議採取的步驟。為使專員可以瞬即了解這重要事項的最新資料，每當發生這類事件，有關的執法機關須給予專員同樣通知。

4.4 小組法官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有實質轉變，執法機關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在本報告期內，小組法官拒絕了一宗就截取提出的新申請，蓋因申請人沒有在用以支持申請的誓詞中，述明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該宗個案詳見第六章。

#### **專員對執法機關的要求**

4.5 我們有一套報告和保存要求。就截取行動而言，執法機關但凡截獲通話，而該項通話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又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向小組法官提交關於這項通話的 REP-11 報告。這項通話稱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姑勿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確已取得。報告人

員須於報告內透露，已聆聽或再度聆聽“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度聆聽的日期時間及為時多久，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此外，報告人員亦應說明，“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所牽涉的電話號碼與被截聽的目標人物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其他任何通話，姑勿論這類通話是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或之後截獲。設若有這類“其他通話”，報告人員亦須說明有沒有聆聽這些通話；如有，聽了多久，以及監聽人員的身分。為提供這些資料，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應參看記錄了與截獲通話接觸的有關稽核記錄及其相關通話數據。執法機關當察覺“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時，須保留仍然存在的所有截獲通話的截取成果，而謄本、摘要、筆記、稽核記錄等，亦須予以保留。未經專員事先批准，已予保留的記錄，不得銷毀。涉及或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須按照相類的安排辦理。

4.6 在秘密監察行動中萬一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第 121 段亦有訂明，負責監督行動的調查人員須把錄到的資料交予一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剔除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後，會把餘下的資料交予調查人員保管。執法機關須將此事告知專員。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專員可覆檢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在 2013 年接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

4.7 在本報告期內，執法機關就 35 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提交了守則 121 報告，其中有 24 宗個案須向有關當局呈交 REP-11 報告、REP-13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包括：

- (a) 兩宗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 (b) 22 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 兩宗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8 以首宗個案而言，某執法機關向我提交守則 121 報告，匯報一宗在第 2 類監察行動期間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

4.9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監察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認為在一次監察會面中，可能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人員其後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及終止報告。授權人員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4.10 該執法機關由於關注到可能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並且在檢討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在同一宗調查個案的截取行動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人員其後就

該項截取，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而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這宗個案已計入上文第 4.7(b)段所述的其中一宗個案。

4.11 該執法機關向我徵詢，在監察成果裡遇有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究竟應該如何評估當中的內容，以及應該如何向我匯報。當得悉我的意見後，該執法機關便根據實務守則第 121 段篩選監察成果。該執法機關在所提交的篩選結果報告中，指出錄音內有某部分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餘下的談話內容，則大多關乎受查事宜。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對話錄音，已予剔除，而經剪輯的版本則交予有關的調查組別。

4.12 我覆檢了該第 2 類監察個案和截取個案。從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看來，第 2 類監察行動中是否真的取得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此說有商榷之處。無論如何，該執法機關已遵照實務守則第 121 段的規定處理此事。礙於我沒有審查監察及截取成果的內容，因而無法查明：

- (a) 有關的 REP-13 報告以及由該執法機關擬備的監察成果篩選報告內所記述的相關會面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監察及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4.13 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我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4.14 至於第二宗個案，亦是關乎在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中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報告。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監察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認為在一次監察會面中，可能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人員其後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及終止報告。授權人員隨即撤銷訂明授權。

4.15 該執法機關根據實務守則第 121 段，篩選相關的監察成果後，發現在監察行動中，並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4.16 我覆檢了該宗個案。從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看來，我同意在監察行動中，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過，礙於我沒有聆聽監察成果，因而無法查明：

- (a) 由該執法機關擬備的監察成果篩選報告內所記述的相關會面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
- (b) 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監察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4.17 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我並無發現異常情況。

## 22 宗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

4.18 該 22 宗個案包括：

- (a) 一宗被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的個案，執法機關因而無意之間進行了為時 22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該宗個案詳見第六章；
- (b) 14 宗獲小組法官准許訂明授權繼續的個案，但為防範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小組法官對該等個案施加附加條件；以及
- (c) 七宗由執法機關自行終止行動的個案。

4.19 我和屬下人員檢討此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至於小組法官在施加附加條件後，准許訂明授權繼續的個案，我們亦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附加條件、交予調查人員的書面摘要，是否已刪除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通話所涉的兩個相同電話號碼之間是否有任何應向小組法官報告但未有報告的通話，以及在終止或撤銷訂明授權後，是否有人聆聽或重新聆聽截取成果。

4.20 由於當局建議修例以授權專員及其屬下人員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一事尚未落實，我在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沒有聆聽截獲通話的錄音，因而無法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談話內容，是否真確無訛。同樣，我亦無法查明在“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前的通話，是否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因而須即向小組法官報告，又或者除了已報告的通話外，是否仍有其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4.21 除了在第六章報告 2 內無意之間進行了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外，我在檢討 2013 年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並無發現任何不當之處。

### **執法機關就新聞材料個案須負的責任**

4.22 條例規定，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須列明是否有可能會藉進行該項尋求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實務守則規定，凡在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或相當可能會取得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執法機關便須將此等個案知會專員。

### **在 2013 年接獲的新聞材料報告**

4.23 在 2013 年，我並無接獲任何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

## 第五章

### 進行審查的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進行審查的申請

5.1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部門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除非根據第 45(1)條所述理由而拒絕進行審查，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執法機關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啟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5.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着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如下：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認為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認為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及認為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

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着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第 45(3)條的界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這部分將在第 5.15 至 5.18 段再作討論。

## 程序

5.3 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向申請人所指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同時進行截取和秘密監察的特定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特定執法機關進行任何該等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有關曾否進行任何所指行動的證據，便會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已進行的審查的詳情，不宜作更多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損的資料。

5.4 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5.5 有些申請人指稱，遭到某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沒有涉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另外，過往亦有個案的申請人表示，被人植入能知道並控制其想法的器材，或被器材發出的射線追蹤及弄傷。這些都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5.6 有些申請人敘述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如何進行涉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第二項規定，因此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5.7 秘書處的網站已備有上文所述的條例相關條文、申請規定和程序，以及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同意書等資料。此外，亦有刊印單張，內載提出申請時所需的資料，供準申請人閱覽。

### 在 2013 年接獲的申請

5.8 在本報告期間，接獲的審查申請共 19 宗，其中五宗的申請人其後並無繼續進行其申請。在餘下 14 宗申請中，有一宗指稱被截取、有一宗指稱受到秘密監察，而有 12 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由於 14 宗申請全不屬於第 45(1)或 45(2)條所指的例外情況，我已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逐宗審查。

5.9 關於該 14 宗審查申請，我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個案的申請人均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



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 11 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三份則在其後發出。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專員不得說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 通知有關人士

5.10 根據第 48 條，專員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而且，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5.11 有不少情況可促使專員考慮第 48 條是否適用。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專員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專員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被錯誤截取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以及在通知中述明當中該未獲授權截取的進行期間，並且邀請該人提交書面陳詞，以便評估政府須繳付給他的合理賠償金額。

5.12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任何通知。

### **限制披露判定理由**

5.13 第 46(4)條明文規定，關於審查的申請，專員不得說明其斷定的理由、或提供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任何細節，或就他判定申請人不得直的個案，表示所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有發生。

5.14 年內，我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感到他們申請進行審查的目的並未達到，因為我不得透露我的判定理由。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的目的是避免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 **禁止或延遲審查的條文**

5.15 第 45(2)條述明專員可鑑於相關的刑事法律程序而不進行審查的理由。前任專員在《二〇一一年周年報告》第 9.16 至第 9.21 段建議，應考慮將第 45(2)及(3)條廢除。他認為，專員的審查權力如因刑事法律程序而須中止一段頗長時間，便難以為他所須處理的申請蒐集證據。

5.16 當局在 2013 年 3 月表示，與律政司和各執法機關審慎研究該項建議後，屬意保留條例第 45(2)及(3)

條。當局所提出的理據，是第 45(2)條與有案尚在審理中的規則有關，而這項規則的主要用意，是當法庭正在處理某法律程序時公眾可以作出的陳述須受管限。這項規則適用於正在進行的法院程序，以至整個上訴階段，直至案件得到最終審理。該項規則亦可適用於尚未開始但即將展開的法院程序。憑藉這項規則，第 45(2)條為顧及司法獨立的重要性以及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而規管着法院與專員之間的關係，並且確保刑事審訊不受專員的任何判定或意見影響。

5.17 我就此事作出回應時，建議當局就第 45(3)條用語的確切定義和含意，以及第 46 條所述限制的含意，提供進一步的意見。當局所提的意見指出，第 45(3)條已清楚訂明，第 45(2)條所述的限制，並非關乎提出審查的申請人正被檢控，而是關乎有某項檢控的存在，而當中牽涉採用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論點，將在審訊中公開討論，而主審法官可能會就該等論點作出裁斷。

5.18 由此可見，相關條文裡刑事法律程序的定義及其目的，已透過上述意見得以釐清。所以，我對於當局就保留條例第 45(2)及(3)條所訂的擬議未來路向，亦感到滿意。

## 第六章

###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

####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

6.1 根據條例第 54 條，任何部門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的任何規定：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在實務守則的規定；或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6.2 條例第 54 條所述的責任，只限於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可能有違規情況時才適用。為免任何有可能出現的違規情況不為專員所察覺，但凡有異常事件，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考慮及審查。這類報告並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須予提交的報告。

6.3 遇有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是在進行訪查期間，審查那些所提交的文件和資料時發現的，則有關的執法機關便須調查事件，並向專員提交報告。

6.4 執法機關報告時，慣常採取兩個步驟。他們發現事件後，首先會提交初步報告，經深入調查個案後，便會提交全面的調查報告。

## 2013 年發生的個案

6.5 在 2013 年，專員收到執法機關多份有關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共涉及十宗個案。除了一宗個案是按照條例第 54 條呈報外，另外九宗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現載述如下。

### **報告 1：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於器材登記冊上誤註行動繼續的事件**

6.6 某執法機關於 2013 年 1 月向我提交報告，匯報一宗事件：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其間所使用的器材予以交還時，在器材登記冊上卻誤註行動繼續。

6.7 在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授權發出後，有關人員曾先後兩次從器材存放處提取監察器材，而該等器材其後均妥為交還。到了第三次，個案負責人員鑑於行動沒有成果，便決定終止行動。儘管在用以交還器材的便箋中，已註明該項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保管人員在經由器材管理系統辦理器材交還時，卻誤選“繼續”的項目方格，致令器材登記冊上“報告行動終止(附連日期和時間)”一欄內自動顯示“否”字；然而此項資料並不屬實。翌日，當存放處主管查核器材登記冊時，發現此項錯誤。存放處主管向保管人員查問時，該名人員立即承認過失。

6.8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該名人員出任保管人員的職位少於兩個月。該執法機關認為，錯誤是由保管人員大意或一時分神所致。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該保

管人員，但凡處理與條例有關的職務時，必須倍加警覺，並須遵從管控監察器材的適當程序。

6.9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沒有證據證明該保管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並同意該執法機關應提醒她執行職務時須倍加警覺。

### **報告 2：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22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

6.10 某執法機關向我匯報一宗事件：小組法官經考慮該執法機關提供的資料而撤銷訂明授權後，截取行動依然繼續 22 分鐘。

6.11 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行動期間，由於出現“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其後亦知悉目標人物已被另一執法機關逮捕，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透過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於是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徵求批准繼續進行截取。小組法官審閱執法機關提交的資料後，認為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能符合，因此撤銷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22 分鐘，有關設施停止接駁。

6.12 我和屬下人員檢討這宗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監聽人員的筆

記、書面摘要、通話數據、稽核記錄等。我作出以下定論：

- (a) 在訂明授權撤銷後以至設施停止接駁前進行的截取行動，乃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的權力而進行。該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22 分鐘；以及
- (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

6.13 礙於我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6.14 在類似情況下，訂明授權撤銷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所導致的未獲授權的行動，在技術上而言是無可避免。前任專員曾建議修訂條例，以處理這個問題。就此而言，我知悉當局已接納該項建議，並提議修訂條例，俾使訂明授權在類似情況下被有關當局撤銷，執法機關便須即時採取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行動。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在授權撤銷後但在行動實際終止前取得的任何截取或監察成果，將被視為已根據該項訂明授權取得。實務守則亦會予以更新，訂明終止行動通常需時多久，便應辦妥。執法機關一旦未能在訂明的基準時間內終止行動，便須向專員匯報，解釋何以有所延誤。

### 報告 3：在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內遺漏資料

6.15 某執法機關於 2013 年 7 月首次報告，在檢討一項就第 1 類監察所發出的訂明授權時，發現一項異常事件，其後於 2013 年 9 月提交調查報告。

6.16 這宗事件的背景如下：該執法機關於 2013 年 5 月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小組法官批准該項申請後，技術支援小組一名人員（“該名人員”）奉命將調查小組提交的兩份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兩份表格”）呈予上司（“該名上司”），請他批准調派技術支援小組人員參與行動。該名上司告訴該名人員，此事已予批准，並在兩份表格上簽署作實。該名上司在其中一份表格上，將“請求獲得／不獲\*批准（\*請刪去不適用者）”一句裡的“不獲”二字刪去，以示調派人員出動的請求得到批准，但忘卻在另一份表格上刪去該兩字（“漏刪”）。其後，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展開第 1 類監察，而漏刪一事，並未察覺。

6.17 調查小組在 2013 年 6 月經由上級向檢討人員提交檢討文件夾，內載檢討表格及該兩份表格，俾使該員檢討該訂明授權。檢討人員在 2013 年 6 月底完成檢討，發現該名上司因漏刪相關字眼而致令異常情況出現。

6.18 根據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該名上司一直未有察覺漏刪之事，直至執法機關向他查問。他承認，自己應當填妥該兩份表格，而漏刪之事純粹是一時大意疏



忽。該名人員亦承認，他前赴協助進行第 1 類監察前，理應查核該兩份表格。

6.19 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名上司在相關的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內漏刪字眼，表現欠佳，而此事可歸因於其欠缺謹慎。不過，由於漏刪一事，只出現於兩份表格的其中一份，而該兩份表格都是因應同一項行動而呈交給他簽署，這正好證明其說法屬實，漏刪之事，實屬無心之失，而他確曾批准有關的調派行動。此外，該名人員在該名上司簽署該兩份表格後，理應查核有關表格，蓋因該名人員前去與該名上司會晤，目的就是徵求後者批准調派技術支援小組人員出動。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高級人員向該名上司及該名人員作出勸誡，提醒他們但凡處理與條例有關的文件時，均須提高警覺。至於在事件裡及覆檢過程中未能當下察覺漏刪的另外五名有份參與的人員，該執法機關建議向他們縷述此事，俾使他們日後執行／檢討條例所指的行動時，加倍留神。該執法機關已就這宗事件採用一項新程序：技術支援小組人員參與經由相關要求提取器材表格批准參與的任何秘密行動前，該份表格必須經由技術支援小組的一名人員查核，以確認批准一事已妥為記錄。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屬下人員，凡與條例有關的文件，必須確保已經妥為填寫。

6.20 我檢討該個案後，認為該執法機關擬向該名上司及該名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以接受。至於其他五名有關人員，該執法機關應提醒他們，但凡執行／檢討條例

所指的行動時，必須倍加警覺。該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亦屬恰當。

#### **報告 4：用以支持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行動的誓詞內漏報目標人物的別名**

6.21 某執法機關於 2013 年 12 月首次報告，在用以支持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行動的誓詞內，漏報資料，繼而於 2014 年 2 月呈交調查報告。

6.22 這宗事故的背景如下：在針對一名目標人物進行的一項截取行動期間，同時管轄 A 隊及 B 隊的組別主管（“組別主管”），與 A 隊的監督（“監督 A”）打算對目標人物進行第 1 類監察。目標人物有一個別名，並已根據實務守則第 114 段載於用以支持一些截取申請的誓詞內。當時，A 隊正忙於另一宗重要的調查，助理部門首長於是決定將該案轉交 B 隊辦理。

6.23 鑑於個案轉交在即，組別主管於是指示 B 隊一名人員（“該名人員”）擬備誓詞，用以支持擬予展開的第 1 類監察的申請。其後，該名人員將誓詞的擬稿，電郵給監督 A 及組別主管置評，但當中並無包含目標人物的別名（“漏報資料”）。該名人員亦發電郵給該執法機關內負責條例事宜的中央檔案室，要求查核過往針對該目標人物而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但並無提及該目標人物的別名。B 隊的監督（“監督 B”）稍後將該名人員所修訂的擬稿，透過組別主管，電郵給助理部門首長。對於提出申請一事，助理部門首長予以照准。該項申請其後亦得到小組法官批准。約一周後，該執法機關發現

漏報資料，並就此事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備悉該份報告。

6.24 根據該執法機關提交的調查報告，該份第 1 類監察的誓詞內已載有目標人物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足可識別她的身分。至於漏報資料一事，亦已在授權的有效期內，適當地向小組法官報告。因此，根據條例第 63(5)條及第 64(1)條，該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的有效性應不大可能受到漏報一事影響。該執法機關認為，漏報之事主要歸因於該名人員，而監督 B 亦須負責。兩人都有責任確保在誓詞的擬稿內所報資料均妥當齊全，而只要他們在過程中稍加警覺，便應已察覺漏報之事。至於監督 A，只要他在審閱誓詞的擬稿時更為謹慎，當可察覺漏報資料。該執法機關亦認為，對於漏報之事，組別主管亦須負上部分責任。至於助理部門首長，由於身負全盤指揮該調查小組之責，在決定將個案由 A 隊轉交 B 隊時，理應審慎行事，而結果是該宗個案不久後又轉回 A 隊辦理。

6.25 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向每名涉事人員給予勸誡，述明在處理關乎條例的文件及／或考慮轉交涉及條例所指行動的個案時，務須更為謹慎。該執法機關亦建議提醒轄下人員，在處理關乎條例的文件時，必須更為謹慎，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在調查小組之間，將涉及條例所指行動的個案轉移。相關的指引，亦已修訂，以提醒人員在申請文件中，務須加入目標人物的所有相關別名。

6.26 我檢討這宗個案後，有以下定論：

- (a) 實務守則第 114 段未予遵從，而根據該段的規定，在訂明授權的申請誓詞內，須載列任何擬予截取／監察的目標人物的已知身分，以及該人使用並關乎有關調查的別名(如知道的話)。雖然如此，根據條例第 63(5)條及第 64(1)條，我同意在當前的個案中，對於該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其有效性並未受到漏報之事影響；
- (b) 執法機關建議對涉事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以及
- (c) 執法機關所建議／已採取的改善措施，雖然恰當，但亦應在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在誓詞內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方面，考慮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程序。

**報告 5：在用以支持截取申請的誓詞中，漏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

6.27 這宗個案涉及尋求發出對截取的訂明授權的申請規定，未予遵從。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項規定，但凡申請人尋求對截取的授權，便須在用以支持有關申請的誓章中，列明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以下資料的可能性：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我在 2013 年 12 月接獲某執法機關提交的初步報告，指一宗新的截取申請遭小組法官拒絕，蓋因

在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誓詞中，漏報了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該執法機關提出申請時，並無資料顯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內容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負責草擬申請文件的人員，在誓詞中漏報這方面的評估。申請被拒後翌日，該執法機關就同一項截取行動，提交發出訂明授權的新申請，而新提交的申請文件，載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該項申請得到小組法官批准。

6.28 該執法機關於 2014 年 2 月，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調查發現，負責起草、核對及審核申請文件的涉事人員，因疏忽大意而漏報該評估。這違規事件源於起草人員在申請文件的擬稿內，漏報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該份申請先由核對人員及小組主管核對及審核，然後由申請人核對及審核。該申請人是負有首要責任，確保根據條例所提申請內的資料，既準確又完整。可惜在核對過程中，漏報之事一直未予察覺。該執法機關向我表示會採取一些措施，以免重蹈覆轍。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四名人員發出口頭警告，但對於亦曾處理該項申請的三名更高級人員的責任問題，調查報告卻未有着墨。我其後致函該執法機關，要求它審視該三名人員須為這違規事件負上何責，然後向我匯報調查結果並提出建議。該執法機關在回覆時，建議向該等人員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提醒他們在核對根據條例所提申請的內容時，務須更為謹慎，確保當中已包含條例所規定的一切必要元素。該執法機關在提出這項建議時表示，在推定所提交的資料在準確性及完整性兩方面已予保證後，加簽人員、助理

部門首長及科別主管(均為更高級人員)在核對及加簽申請時，重點是放於審查該等為支持展開該項截取行動而提出的事項。

6.29 我已檢討這宗個案，對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並無異議。該執法機關為免重蹈覆轍而擬採取的改善措施，亦屬恰當。我已向該執法機關提出如上的意見。

### **其他報告**

6.30 至於其他五項由執法機關提交的報告，事涉電腦系統／設備的技術問題者，有四宗，關乎申請文件的文書之誤者，有一宗。此等個案的檢討已經完成，並無發現不當之處。該等執法機關在調查個案時行動迅捷，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糾正問題，我對此感到滿意。

### **《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發表後所收到的意見**

6.31 《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於 2013 年 11 月在立法會上省覽後，有一項評論，認為我對執法機關的嚴格程度，不及前任專員。我謹在此表明，在履行專員的職責時，我一直恪守法例的規定，而我從每宗個案得出檢討結果的過程中，必以法律為基，以事實為本。至於向我呈報的事件，是否較以前所審議者更為嚴重，而涉事的執法機關人員，又須否承擔更嚴重的後果，主要是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而釐定。因此，當中並無任何一成不變的規則去釐定個案的結果。只要細閱我上一份報告以及這份報告，自必明白這是我貫徹如一的做法。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第七章

###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7.1 條例第 52(1)條訂明，專員如認為應更改某部門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便可以向該部門的首長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7.2 透過在訪查時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在本報告期內提出的各項建議列載如下：

*(a) 抽取式儲存媒體的使用須以更妥善的方法管控*

某執法機關採用防竄改標貼，在器材發出時，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並採用快速回應碼 (QR Code)，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抽取式儲存媒體。其他執法機關應予效法。

*(b) 在器材管理系統內記入作出後補記錄的因由*

作出後補記錄的因由，須記入器材管理系統內。



- (c) 在監察器材的發出記錄及交還記錄內使用更恰當的用語

器材管理系統所製備的發出記錄及交還記錄，當中的既定用語“獲授權器材”，應改作“獲授權器材的類別”，使意思更為清晰。

- (d) 在電腦化的申請系統內加入撤回授權申請的功能

應在電腦化的申請系統內加入一項功能，以容許申請人撤回申請，並使加簽人員或批准人員備悉撤回申請一事。

- (e) 在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中提供足夠的資料

申請人須於用以支持第 2 類監察申請的書面陳述內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申請理據充分，而所提供的資料水平，須與第 1 類申請劃一。授權人員考慮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時，務須審慎判斷，而遇有需要，便應要求申請人澄清並解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f) 檢討表格內須載明詳盡的資料和事件的來龍去脈，俾使執法機關的檢討人員覆檢個案

任何偏離正常程序的情況，均應在檢討表格內載述，請檢討人員注意，以便他評估是否有違規情況或可予改善之處。此舉亦方便專員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

(g) 在申請授權的文件裡匯報相關的法定行動

在申請文件裡，應明確地說明對目標人物的同黨就同一宗調查個案的法定行動的終止，並且陳述理由。

(h) 確切詳述終止的理由

應在終止報告中確切詳述終止法定行動的理由。

(i) 劃一監聽人員在筆記裡所用的速記／符號

為求一致及更易理解，監聽人員在筆記裡所用的速記／符號，應予劃一。

(j) 在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方面採取更妥善的程序

有關的執法機關應在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在誓詞內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方面，考慮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程序。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第八章

### 各法定一覽表

8.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法定行動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a)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a)條]

|        |                                   | 法官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602  | 0    |
|        | 平均時限                              | 30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763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31 天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0    |
|        | 平均時限                              | —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v)    |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 41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2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5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不適用  |

表 1(b)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                                   | 法官授權 | 行政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25   | 13   | 0    |
|        | 平均時限                              | 5 天  | 3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9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8 天  | —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0    | 0    |
|        | 平均時限                              | —    | —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
| (v)    |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2    | 0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2    | 0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表 2(a)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 第 49(2)(b)(i) 條 ]

| 罪行                              | 香港法例<br>章號 | 條例                     |
|---------------------------------|------------|------------------------|
| 販運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br>第 4 條      |
| 製造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br>第 6 條      |
| 收受賭注                            | 第 148 章    | 《賭博條例》<br>第 7 條        |
| 管理三合會社團 /<br>協助管理三合會社<br>團      | 第 151 章    | 《社團條例》<br>第 19(2) 條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br>益及公職人員接受<br>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br>第 4 條      |
|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br>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br>第 9 條      |
| 入屋犯法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br>第 11 條      |
|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br>傷害 / 蓄意射擊 /<br>蓄意傷人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br>例》第 17 條    |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br>為代表從可公訴罪<br>行的得益的財產 | 第 455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br>行條例》第 25 條 |
| 串謀詐騙                            | —          | 普通法                    |

表 2(b)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  
罪行的主要類別 [第 49(2)(b)(i)條]

| 罪行                      | 香港法例<br>章號 | 條例                  |
|-------------------------|------------|---------------------|
| 販運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br>第 4 條   |
| 營辦賭場                    | 第 148 章    | 《賭博條例》第 5 條         |
| 刑事恐嚇                    | 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br>第 24 條  |
|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 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br>第 137 條 |
| 經營賣淫場所                  | 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br>第 139 條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br>第 4 條   |
|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br>第 9 條   |
| 搶劫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br>第 10 條   |
|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 第 455 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
| 串謀詐騙                    | —          | 普通法                 |

表 3(a)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 1</sup>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截取 | 85                      | 167   | 252 |

表 3(b)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  
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第 49(2)(b)(ii)條]

|    |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sup>註 2</sup>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監察 | 21                      | 23    | 44 |

<sup>註 1</sup> 被逮捕的 252 人之中，有 35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sup>註 2</sup> 被逮捕的 44 人之中，有 35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法定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261 人。

表 4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                     |   |
|------|---------------------|---|
| (i)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 0 |
|      | 平均時限                | — |
| (ii) |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 0 |

表 5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 第 49(2)(d)(i)條 ]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p><b>第 41(1)條</b><br/>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p> |     |           |   |
|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 208 | 截取及監察     | <p>執法機關須向秘書處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p>   |
|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 28  | 截取及監察     |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28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878 宗申請和 356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本報告第 2.22、3.22、3.23 及 3.28 段。)</p> |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監察 | 檢討撮要  |
|-------------------|----|-------|---|
| (c) 專員檢討的法律專業保密個案 | 35 | 監察及截取 | <p>首宗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p> <p>當第 2 類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認為可能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人員其後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及終止報告。授權人員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p>該執法機關在檢討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在同一宗調查個案的截取行動中，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有關人員其後就該項截取，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及終止報告，而小組法官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p>該執法機關在所提交的監察成果篩選結果報告中，指出錄音內有某部分可能的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餘下的談話內容，則大關乎受查事宜。</p> <p>從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看來，監察行動中是否真的取得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此說有商榷之處。</p> |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p>監察</p> | <p>無論如何，該執法機關已遵照實務守則第 121 段的規定處理此事。礙於專員沒有聆聽監察及截取成果，因而無法查明：</p> <p>(a) 有關的 REP-13 報告以及由該執法機關擬備的監察成果篩選報告內所記述的相關會面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p> <p>(b) 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監察及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專員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8 至 4.13 段。)</p> <p><u>第二宗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u></p> <p>當第 2 類監察行動的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行動展開後，該執法機關認為可能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人員其後向授權人員提交 REP-13 報告及終</p> |

| 根據第 41(1)條<br>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止報告。授權人員隨即撤銷訂明授權。</p> <p>該執法機關篩選相關的監察成果後，發現並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p> <p>從該執法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看來，專員同意在監察行動中，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礙於專員沒有聆聽監察成果，因而無法查明：</p> <p>(a) 由該執法機關擬備的監察成果篩選報告內所記述的相關會面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p> <p>(b) 執法機關人員所聆聽的監察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在受到這些限制的前提下，專員並無發現異常情況。</p> <p>(見第四章第 4.14 至 4.17 段。)</p> |



| 根據第 41(1)條<br>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截取<br>及<br>監察<br>(33<br>項檢<br>討) | <p><u>其他個案</u></p> <p>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已予查核，除第六章報告 2 所述無意之間進行了未獲授權的截取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p> <p>(見第四章第 4.7 及 4.18 至 4.21 段。)</p>   |
| (d) 專員檢<br>討的事<br>故 / 異<br>常事件 | 9 | 監察                               | <p><u>報告 1</u></p> <p>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當監察器材予以交還時，在器材登記冊上卻誤註行動繼續，蓋因保管人員在經由器材管理系統辦理器材交還時，誤選“繼續”的項目方格。該執法機關認為，錯誤是由保管人員大意或一時分神所致。該執法機關已提醒該保管人員，但凡處理與條例有關的職務時，必須倍加警覺，並須遵從管控監察器材的適當程序。專員認為沒有證據證明該保管人員的操守有問題，並同意該執法機關應提醒她執行職務時須倍加警覺。</p> <p>(見第六章第 6.6 至 6.9 段。)</p> |

| 根據第 41(1)條<br>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br>監察<br>截取 | 檢討撮要  |
|-----------------------|-----------------|---|
|                       |                 | <p><u>報告 2</u></p> <p>當訂明授權批出時，未評估到截取行動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行動期間，由於出現“據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而其後亦知悉目標人物已被另一執法機關逮捕，因此該執法機關認為，透過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執法機關於是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徵求批准繼續進行截取。小組法官認為訂明授權繼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能符合，因此撤銷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22 分鐘，有關設施停止接駁。</p> <p>經檢討後，專員作出以下定論：</p> <p>(a) 在訂明授權撤銷後以至設施停止接駁前進行的截取行動，乃未獲得訂明授權授予的權力而進行。該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22 分鐘；以及</p> <p>(b)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截獲任何通話。</p> |

| 根據第 41(1)條<br>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p>監察</p> | <p>礙於專員沒有聆聽截取成果，因此未能查明 REP-11 報告所述相關通話的談話記錄是否真確無訛，以及該執法機關人員已聆聽的截取成果中，是否有任何其他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p> <p>在類似情況下，訂明授權撤銷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所導致的未獲授權的行動，是無可避免。前任專員曾建議修訂條例，以處理這個問題。當局已接納該項建議，並提議修訂條例，俾使訂明授權在類似情況下被有關當局撤銷，執法機關便須即時採取措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行動。</p> <p>(見第六章第 6.10 至 6.14 段。)</p> <p><u>報告 3</u></p> <p>某執法機關主管(“該名上司”)在兩份要求提取器材表格的其中一份表格上，遺漏了顯示他已批准調派技術支援小組人員參與一項第 1 類監察行動。該執法機關認為，該名上司漏刪字眼，表現欠佳，而此事可歸因於其欠缺謹慎。此外，奉</p> |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p data-bbox="659 1151 740 1189">監察</p> | <p data-bbox="791 331 1347 949">命徵求該名上司批准調派小組人員出動的人員（“該名人員”），在該名上司簽署該兩份表格後，理應查核有關表格。專員認為，該執法機關擬向該名上司及該名人員採取的行動，可以接受。至於其他五名有關人員，該執法機關應提醒他們，但凡執行／檢討條例所指的行動時，必須倍加警覺。該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改善措施，亦屬恰當。</p> <p data-bbox="791 1010 1347 1093">（見第六章第 6.15 至 6.20 段。）</p> <p data-bbox="791 1151 916 1189"><u>報告 4</u></p> <p data-bbox="791 1200 1347 1868">某執法機關一名人員擬備誓詞，用以支持展開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但當中並無包含目標人物的別名（“漏報資料”）。納入其他人員的意見後，該份經修訂的擬稿提交助理部門首長。對於提出申請一事，助理部門首長予以照准。該項申請其後得到小組法官批准。約一周後，該執法機關發現漏報資料，並就此事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備悉該份報告。</p> |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該執法機關建議，由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向每名涉事人員給予勸誡，述明在處理關乎條例的文件及／或考慮轉交涉及條例所指行動的個案時，務須更為謹慎。此外，亦建議提醒轄下人員，在處理關乎條例的文件時，必須更為謹慎，並且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在調查小組之間，將涉及條例所指行動的個案轉移。相關的指引，亦已修訂，以提醒人員在申請文件中，務須加入目標人物的所有相關別名。</p> <p>專員檢討這宗個案後，有以下定論：</p> <p>(a) 實務守則第 114 段未予遵從。雖然如此，根據條例第 63(5) 條及第 64(1) 條，對於該訂明授權，其有效性並未受到漏報之事影響；</p> <p>(b) 執法機關建議對涉事人員所採取的行動，可予接受；以及</p> <p>(c) 執法機關所建議／已採取的改善措施，雖然恰當，但亦應在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p> |

| 根據第 41(1)條<br>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截取<br/>及<br/>監察<br/>(五項<br/>檢討)</p> | <p>及在誓詞內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方面，考慮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程序。</p> <p>(見第六章第 6.21 至 6.26 段。)</p> <p><u>其他報告</u></p> <p>專員已完成此等個案的檢討，並無發現不當之處。該等執法機關在調查個案時行動迅捷，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糾正問題，他對此感到滿意。</p> <p>(見第六章第 6.30 段。)</p> |

|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p><b>第 41(2)條</b><br/>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p> |           |                                 |
| <p>(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報告</p>                                  | <p>無</p>  | <p>不適用<br/>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
| <p>(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應口頭申請或訂予授權的申請的報告</p>                        | <p>無</p>  | <p>不適用<br/>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p> |

|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監察 | 檢討撮要   |
|--|---|-------|--|
|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有關規定而提交的報告 | 1 | 截取    | <p><u>報告 5</u></p> <p>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 (b)(ix)項規定，但凡申請人尋求對截取的授權，便須在用以支持有關申請的誓章中，列明會藉進行該截取而取得以下資料的可能性：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一宗新的截取申請遭小組法官拒絕，蓋因在用以支持該項申請的誓詞中，漏報了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該執法機關提示申請時，並無資料顯示可能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內容可能屬新聞材料的資料。</p> <p>該執法機關的調查發現，負責起草、核對及審核申請文件的涉事人員，因疏忽大意而漏報該評估。這違規事件源於起草人員在申請文件的擬稿內，漏報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該份申請先由核對人員及小組主管核對及審核，然後由申請人核對及審核。該申請人是負有首要責任，確保根</p> |



|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檢討數目 |  | 截取/<br>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據條例所提申請內的資料，既準確又完整。該執法機關建議對該四名人員發出口頭警告，而對於亦曾處理該項申請的三名更高級人員，即加簽人員、助理部門首長及科別主管，則建議向他們給予屬紀律性質的口頭勸誡。該執法機關表示會採取一些措施，以免重蹈覆轍。</p> <p>專員已檢討這宗個案，對建議採取的紀律行動，並無異議。該執法機關為免重蹈覆轍而擬採取的改善措施，亦屬恰當。</p> <p>(見第六章第 6.27 至 6.29 段。)</p> |

表 6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根據第 41(1)條進行的<br>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br>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   | 截取/<br>監察 |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br>或有錯誤的個案<br>性質概要  |
|---|---|-----------|--|
| <b>第 41(1)條</b>                             |   |           |  |
| (a) 根據實務守則<br>第 121 段檢討<br>涉及法律專業<br>保密權的個案 | 1 | 截取        | <u>一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br/>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案</u><br>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22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這宗個案即下表(b)項提述的報告 2。 |
| (b) 其他檢討                                    | 9 | 監察        | <u>報告 1</u><br>監察行動已經終止，但於器材登記冊上誤註行動繼續。  |
|   |   | 截取        | <u>報告 2</u><br>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進行為時 22 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這宗個案即上表(a)項提述的個案。                              |
|   |   | 監察        | <u>報告 3</u><br>在關乎第 1 類監察行動的要求提取器材表格內遺漏資料。   |



| 根據第 41(2)條進行的<br>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br>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 截取/<br>監察 |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br>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br>要  |
|---|-----------|--|
| <b>第 41(2)條</b>   |           |  |
|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
|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
| (c)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就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進行的檢討  | 1         | <p data-bbox="938 1487 1062 1525"><u>報告 5</u></p> <p data-bbox="938 1536 1345 1765">在用以支持截取申請的誓詞中，漏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p> <p data-bbox="938 1816 1345 1906">(詳見表 5 第 41(2)條下(c)項及第六章。)</p> |

表 7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接獲的<br>申請數目 |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br>監察 | 不能處理<br>的個案 |
| 19          | 1              | 1  | 12        | 5           |

表 8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  
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    |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br>監察 |
|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br>個案數目 [第 44(2)條]                      | 0  | —           | —  |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br>直的個案數目 [第 44(5)<br>條] <sup>註 3</sup> | 14 | 1           | 1  | 12        |

註 3 在 14 份通知中，11 份在本報告期間發出，三份則在其後發出。

表 9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br>的個案數目 |    |
|---|--------------------|----|
|   | 截取                 | 監察 |
|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述明他認為存在有某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 0                  | 0  |

表 10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  
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 截取/<br>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就 關 乎 執 行 專 員 的 職 能 的 任 何 事 宜 向 行 政 長 官 提 交 的 報 告<br>[第 50 條]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就 實 務 守 則 向 保 安 局 局 長 提 出 的 建 議<br>[第 51 條]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為 更 佳 地 貫 徹 條 例 的 宗 旨 或 實 務 守 則 的 文 而 向 部 門 提 出 的 建 議<br>[第 52 條] | 10 | 截 取 及 監 察 | <p>(a) 採用防竄改標貼，在器材發出時，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並採用快速回應碼 (QR Code)，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抽取式儲存媒體。</p> <p>(b) 在器材管理系統內記入作出後補記錄的因由。</p> <p>(c) 在發出記錄及交還記錄中，“獲授權器材”的用語應改作“獲授權器材的類別”，使意思更為清晰。</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br>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           | <p>(d) 在電腦化的申請系統內加入一項功能，以容許申請人撤回申請，並使加簽人員或批准人員備悉撤回申請一事。</p> <p>(e) 在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中提供足夠的資料。</p> <p>(f) 檢討表格內須載明詳盡的資料和事件的來龍去脈，俾使檢討人員覆檢個案。</p> <p>(g) 在申請文件裡，應明確地匯報對目標人物的同黨就同一宗調查個案的法定行動的終止。</p> <p>(h) 應在終止報告中確切詳述終止法定行動的理由。</p> <p>(i) 監聽人員在筆記裡所用的速記／符號，應予劃一。</p> <p>(j) 改善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在誓詞內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的內部程序。</p> <p>(見第七章第 7.2 段。)</p> |



表 11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  
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

|    | 個案數目 |
|----|------|
| 截取 | 0    |
| 監察 | 1    |

表 12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 個案編號及行動性質                 | 案情概要  |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
|---------------------------|---|-------------|
| <p><u>個案 1</u><br/>截取</p> | <p>三名人員未有查證本身對經修訂附加條件的理解或詮釋是否正確(其後發現有所誤解)，而其請求小組法官辦事處釐清此事的手法，並不令人滿意。</p> <p>(見《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6 至 7.9 段。)</p> | <p>口頭警告</p> |
| <p><u>個案 2</u><br/>截取</p> | <p>一名人員將關乎一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的資料交予專員或其屬下人員前，未有預先核實資料準確無誤。</p> <p>(見《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 5.11 段。)</p>                         | <p>口頭勸誡</p> |

8.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專員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九章。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九章

###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遵守規定的整體情況

9.1 一如條例第 40 條所述，專員的職能是監督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及進行檢討等工作。條例第 49(2)(e)條亦訂明，專員須於周年報告內，因應該報告期間關於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給予評估。關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 2013 年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我評估如下。

#### 擬備申請

9.2 條例的首要規定，是任何法定行動必須由執法機關人員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才算合法及妥善。至於執法機關應否獲批訂明授權，則明確建基於兩項原則——既是必要，亦屬相稱。換言之，是將相關的因素與某人因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而有所侵擾的程度，兩者互相衡量，以釐定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對於擬予達到的目的既是必要，亦屬相稱，而某人是指將會成為某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可能受到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所影響的人士；以及考慮謀求藉進行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否能合理地藉侵擾程度較低的其他手段達到。

9.3 在本報告期間，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截取及秘密監察的申請，小組法官及授權人員大多予以批准。在

2013 年，截取申請有 1,372 宗，當中被拒的有七宗；秘密監察申請有 51 宗，當中被拒的有四宗。除了一宗是執法機關在申請中漏報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外，其他申請被拒的主因，包括沒有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就截取提出的申請與公眾利益並不相稱（亦即不符合相稱性的條件）；以及在之前獲授權的截取行動中並無取得或只是取得有限資料。

9.4 我認為執法機關應繼續採用這種審慎方式，蓋因此舉既能確保法例的實際規定得以恪守，亦可將法例的精神加以體現。

### 專員的檢討

9.5 正如第二章第 2.16 段和第三章第 3.19 段所述，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的規定，有不同的方法，包括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以及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遇有需要，我們會要求執法機關回應查詢。關於截取行動，我們會與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非執法機關覆查及以其他方法覆查被截取的設施。至於秘密監察行動，則會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9.6 在本報告期間，有一宗無意之間進行了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即第六章報告 2）。該個案由執法機關揭發並向我報告。除這宗個案外，經各種方式查核後，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至於秘密

監察，在訪查期間所查核的個案，均屬妥當，但仍有以下若干可予改善之處：

- (a) 授權人員考慮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時，務須審慎判斷，而遇有需要，便應要求申請人澄清並解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以及
- (b) 檢討表格內須載明詳盡的資料和事件的來龍去脈，俾使檢討人員妥為覆檢個案，並使專員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

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

### 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及新聞材料個案的處理

9.7 實務守則第 121 段規定，執法機關須向專員呈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我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提交的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REP-13 報告副本，適時得悉涉及或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個案。該些 REP-11/REP-13 報告是用以於訂明授權發出之後，情況有實質轉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風險有所轉變，而作出報告。

9.8 執法機關確實明白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他們繼續以十分謹慎的方式，處理該等個案。不過，在本報告期間，有一宗個

案，申請人在截取行動的申請內，漏報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除此以外，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 報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

9.9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他們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我能夠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審查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

9.10 在 2013 年，我們從執法機關接到十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一宗違規個案的報告，涉及漏報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評估，是由有關的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至於一宗在用以支持申請進行第 1 類監察行動的誓詞內漏報目標人物別名的個案，我作出結論，指出實務守則第 114 段的規定未予遵從。根據條例第 63(5)條，如任何人不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守而將該項不遵守視為有不遵守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發現其他有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是因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

9.11 總括來說，雖然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 2013 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大體上令人滿意，但當中有一宗違規個案，是申請人未有在申請內，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的可能性作出評估，致令申請被小組法官拒絕。我對此事自然失望。

其一，執法機關在任何申請內皆須要作出此項評估，此規定實有其原因；既然如此，若果申請時漏報這項如此基本的法例規定，事態實在嚴重。其二，在擬備申請期間，該執法機關的各級人員竟然在查核過程中未有察覺漏報之事，此舉令人難安。對我來說，執法機關實有需要嚴加審視工作程序，以免重蹈覆轍。可惜，這又是一個鮮明的例子，印證了我在上一份周年報告所強調的：對於負責處理條例機制運作的各級人員，執法機關須致力使其心態有所提升，俾使他們更專注用心、竭誠盡責。若非如此，過錯難以防止。我認為，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須持續在工作和培訓方面，再加努力，務求在執行與條例有關職務方面的表現，續有提升。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 第十章

### 鳴謝及未來路向

#### 鳴謝

10.1 我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在我執行專員的職能時，衷誠合作，通力協助。我謹此向當中的每位人士及每個機構，致以謝意，並冀盼在任內繼續得到他們支持。

#### 未來路向

10.2 當局已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期以進一步提升條例機制的運作。2013年，當局於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檢討結果並提出建議。扼要而言，當局計劃推展多項立法建議，以加強小組法官及專員的權力，並使多項條文更為清晰。該等建議主要包括下列範疇：

- (a)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
- (b) 小組法官和授權人員在下述方面的權力：(i)訂明授權的局部撤銷；(ii)因資料要項不準確或情況有實質轉變而撤銷訂明授權；(iii)器材取出手令的撤銷；以及(iv)更改訂明授權所列的條件；

- (c) “有關人士”及“期間”兩詞的恰當含義；
- (d) 訂明授權的撤銷與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差；
- (e) 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以及
- (f) 條例第 26 條的某項條文，中文與英文本的差異。

10.3 在所提出的數項建議中，我欣悉當局接納了有關授權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的建議。為使專員可履行條例下的職能，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訂立明確的條文，賦予專員權力規定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受保護成果，以供其查核，而姑勿論該等成果是否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認為當前建議的措施，是揭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行為不當的最基本工具，也能有效阻嚇他們作出或隱瞞不當行為。此舉對專員履行其法定職責，大有幫助，蓋因任何違規情況及異常事件的個案，無須再單靠執法機關自願呈報。

10.4 據悉，當局已於 2013 年就修訂條例草案展開法律的草擬工作，並承諾會在上述工作中，邀請我和小組法官參與其事。我冀盼新建議得以早日落實。